

关于扬州新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 反馈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扬州新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1. 发行人拟发行公司债券 10 亿元，全部用于泰和佳园保障性安置房项目。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该保障房项目工程建设的具体进程和投资进展情况，补充说明和披露将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的具体安排。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2.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请发行人补充提供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相应修改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内容进行全面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